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587097  
聯絡人：沈玉珍  
電 話：02-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(四)字第1010085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如說明二，行政院函pdf檔) (0085514A00\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函，有關該院81年8月4日台(81)忠授六字第08766號  
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5月8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1020049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(均含附件)

101/05/16  
08:18:5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23519560  
聯絡人：黃厚輯 (02)3356-7426  
電子郵件：chak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作字第101020049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81年8月4日台（81）忠授六字第08766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0年10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004535540號函及本院主計總處案陳該部101年3月8日台財稅字第10100035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院函停止適用後，有關作業基金辦理業務書立憑證印花稅票之貼用，請確實注意依印花稅法及財政部相關解釋函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考選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行政院法規會

101705/08  
15:55:23